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企〔2012〕47号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 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的财政政策意见

各省辖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省属企业：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发展壮大优势主导产业，改造提升具有传统优势的化工、有色、钢铁等产业，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2012年河南省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行动方案》（豫政办〔2012〕11号）确定的规划方案和责任分工，结合财政职能，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一）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有利于壮大经济规模

工业是我省国民经济的主体，而化工、有色、钢铁等传统优势产业在我省工业经济总量中又占有较大比重。2011年，全省工业实现增加值14401.7亿元，同比增长16.1%。工业占GDP的比重达到52.9%，超过第一、第三产业比重之和。传统优势产业实现工业增加值3888.46亿元，同比增长14.5%，占全省工业比重为27%。传统优势产业已成为保持经济增长、改善人民生活、壮大经济规模的重要保证。

## （二）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有利于发展方式转变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就是要改造提升落后的产业发展模式、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激发传统产业的活力，赋予传统产业新的生命力。我省传统优势产业中化工、有色、钢铁都是节能减排、环境治理、技术提升、产业升级潜力大的行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有利于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有利于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

## （三）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有利于做大财政蛋糕

2011年全省企业上缴税金、国有资本收益等2600亿元，占全省财政总收入的91.2%，其中工业企业占全省企业税收的45.2%，占全省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40.1%，传统优势产业上缴税收占全省工业企业税收35%。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壮大传统优势产业，对于培植财源，做大财政蛋糕，树立科学的财政发展观具有积极意义。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紧紧抓住中原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四个重在”实践要领，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建设中原经济区、加快中部崛起和河南振兴为总体目标，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对财政工作的各项要求，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政府引导、统筹规划、科学管理、产业为基的原则，以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调高调优调强为导向，推动产业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壮大龙头骨干企业，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构建河南传统产业竞争发展新优势。

## （二）主要原则

一是统筹运作。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健全组织协调机制，注重统筹各类资源要素、政策资金，发挥政策合力。

二是突出重点。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政府产业规划的要求，围绕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凸显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三是龙头带动。实施龙头带动战略，坚持以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带动为抓手，重点建设一批龙头型、基地型项目，带动配套产业发展。

四是强化激励。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财税贡献、财政资金使用形式和资金使用绩效，奖优罚劣，激励优势企业发展，增加财政贡献。

五是上下联动。建立健全省市县联动推进机制，集中资源要素，形成上下联动一盘棋，齐心协力发展传统优势产业的新局面。

### （三）基本思路

根据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针对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特点，实施差异化的财政支持政策。以完善涉企财政资金管理机制为关键，以健全涉企财政资金组织协调机制为突破，以企业项目库建设为抓手，构建与公共财政体制框架相一致的新型涉企财政资金运行管理机制。健全财政服务企业长效机制，优化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环境，引导和带动社会力量投入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坚持集中使用资金，解决制约传统优势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强化传统优势产业的比较优势。

## 三、主要措施

### （一）完善涉企资金管理机制

1、积极参与产业规划制定。积极参与相关部门产业规划的制定，根据相关部门制定的产业发展规划、企业改革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外经贸发展规划，统筹使用涉企财政资金，完善财政扶持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促进政府公共资源及其他社会资源的有机融合，引导和带动社会力量投入我省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

2、完善涉企资金协调机制。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政府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统筹现有涉企财政资源要素，构建与公共财政体制框架相一致的新型涉企财政资金运行管理机制。一是健全组

织协调机制。建立从预算分配、执行到绩效、监督全过程的涉企财政资金管理新机制，成立涉企资金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二是建立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全面掌握了解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3、建立企业项目库。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建立企业项目库。坚持以项目为抓手，统筹确定各类项目支持优先次序和支持力度。凡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都应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增新汰旧，杜绝多头申报。对列入项目库的重点项目，积极帮助申报争取国家各类相关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库管理与财政企业信息系统有效融合，将企业申请财政资金与上报财务信息有机结合，将项目资金安排与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经济运行监测有机结合，综合掌握企业运行情况，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实施差异化的财政政策

1、集中财力统筹使用。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要求，突破部门界限，统筹使用省级预算安排的各类涉企资金，集中用于支持传统优势产业中的关键项目和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发展。2012年至2015年，用四年时间重点支持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解决制约传统优势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传统优势产业核心竞争力，确立我省传统优势产业的竞争优势。从2012年起，省级安排的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企业技术改造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重大科技专项、自主创新等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传统优势产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项目。同时，省财政每年再安排一定增量的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扶持传统优势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和基地建设。2012年重点支持每个产业中的10户竞争力强、成长性好、关联度高的龙头骨干企业改造提升。

——化工产业。支持发展甲醇及聚氯乙烯下游精深加工，加快提升高端石化和精细化工产品的规模和水平，促进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融合发展。加快推进规模优势向技术优势和精深加工优势转化。

——有色产业。支持提升有色金属冶炼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帮助电解铝企业摆脱困境，稳定骨干企业运行。支持镁产业“一谷三集群”建设，实现集聚发展。大力发展中高端加工产品，推动产业链整合和企业重组。

——钢铁产业。提升骨干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推进战略重组，强化与上下游企业合作，增强资源保障能力，扩大深加工品种，提高本地市场占有率。

2、重点突破关键环节。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计其功”的要求，综合运用各类涉企专项资金，加大对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关键环节投入，发挥财政政策的整体效应和引导带动作用。

(1) 支持自主创新与研发。运用重大科技专项、自主创新等专项资金，支持行业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技术瓶颈问题。支持引进消化型与自主创新型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升级模式，加速推进技术创新与研发。支持企业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推进产学研联合攻关。

——化工产业。支持高性能碳纤维、焦炉煤气等离子法制乙炔、甲醇制芳烃、合成气制甲基丙烯酸酯、聚甲醛改性技术、己二腈工艺等关键技术展开研发，支持工业化试验装置启动。

——有色产业。支持低品位铝土矿脱硅和赤泥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支持惰性金属阳极材料、导电陶瓷阴极材料、耐蚀内衬材料、耐蚀导杆材料研发。支持镁合金压铸挤压、板带材成品、表面处理领域研发与创新。

——钢铁产业。支持取向和无取向冷轧硅钢技术研发。支持大单重钢板技术研发，突破专用宽厚板生产技术瓶颈。支持高性能基础件等关键技术研发，建设大型高精密铸造产业集群。

(2)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运用高新技术产业化、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工业企业发展、信息化专项等财政资金，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快实现技术转移，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支持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示范推广，重点培育发展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示范工程。支持企业引进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先进技术和项目，通过产业化开发形成规模效应。

——化工产业。支持甲醇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甲醇下游深

加工关键技术产业化运行，实现主导产品规模化生产。延伸氨加工产业链条，推广氯化铵、三聚氰胺尾气、纯碱联产技术。

——有色产业。支持高精度大截面铝合金型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现铝合金车体型材及大部件产品产业化。支持完善金属镓提取工艺技术，尽早实现产业化。支持亚熔盐法氧化铝清洁生产技术，实现铝硅比 2 左右铝土矿开发利用。

——钢铁产业。支持取向和无取向冷轧硅钢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支持重钢板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支持齿轮钢、紧固件、高强度弹簧钢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3) 支持技术改造与节能减排。运用促进企业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节能减排、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工业结构调整、信息化专项等资金，支持企业应用先进技术，改造生产流程、优化产品工艺，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支持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产品、装备的智能化，发挥信息化对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方式的“转换器”作用。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提高绿色制造水平。

——化工产业。支持推广应用先进煤气化装置，实施壳牌炉、航天炉等已建成粉煤气化装置的技术优化改造。通过消化、吸收大型煤化工设备和辅助材料等使用运行经验，大力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

——有色产业。支持低温低电压铝电解技术、绿色铝电解技术、短流程连铸连轧技术推广应用，努力降低电解铝直流电耗，提高电解铝液直接转化为初级加工产品比率。加大铅锌产业的环



境治理，支持冶炼废渣料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建设。

——钢铁产业。支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优化钢铁产品结构，支持中高档配套薄板、优质钢线材、优质钢棒材、高端无缝钢管、中高档中厚板专用板以及专业化不锈钢产品生产。

(4)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与基地建设。运用信息化专项、服务业引导、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资金，支持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服务平台发挥技术研究、开发推广、计量检测、标准技术服务等功能。支持面向传统优势产业企业的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进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实现人、财、信息的有机融合。支持各类传统优势产业基地建设，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实现集聚规模效应。

——化工产业。支持6到8个不同行业的骨干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支持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组建技术创新联盟。支持服务平台在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发挥作用，为我省煤化工、盐化工、化肥、新材料、精细化工等重点行业设置准入标准提供技术支持。

——有色产业。支持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河南镁业联盟。支持行业协会联合业内骨干企业共同开发中原有色金属价格指数，筹建现货电子交易市场，提高市场话语权。支持国家级镁及镁合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镁仓储交易中心、国家级电子商务平台和镁储备基地建设。

——钢铁产业。支持钢铁企业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支持钢铁企业建立跨行业产业联盟，推进钢铁企业与装备、铁路、汽

车、船舶、家电等行业企业建立产业联盟。支持组织举办钢铁跨行业产品洽谈对接会，加强产销对接，提高产品本地市场占有率。

3、**强化财税激励机制。**一是将企业税收贡献作为涉企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在确定扶持企业项目时，将企业纳税总额和税收增长率作为参考因素，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税收贡献大的企业。二是将采取不同支持方式作为涉企资金安排的重要手段。根据资金性质和企业项目特点，分别采取无偿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风险投资、资本运作等不同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三是将绩效评价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企业申报财政资金时，必须明确绩效目标。资金的拨付、调整要根据项目执行的情况和绩效评价情况。项目验收时必须有绩效评价报告，并作为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 (三) 优化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环境

1、**落实财税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好国家有关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促进企业节能减排、支持企业联合重组、优化企业进出口产品结构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允许企业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所得税减免、抵免，促进企业加速技术改造；对企业创新研发费用实行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条件的企业，将国家制定的增值税、所得税免征、减征、退税、即征即退等项优惠政策真正兑现到位；对符合国家规

定条件的企业进出口产品给予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减免照顾，及时兑现出口退税。

2、保障生产要素供应。发挥财政在保障“钱”、“地”、“人”、“电”等要素供应方面的作用。一是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支持银企合作，发挥投资担保公司和投融资平台在破解融资难瓶颈中的作用。二是完善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健全土地管理三项机制，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区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三是落实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职业教育攻坚计划等政策，提供高素质人力资源保障。四是运用价格调节基金等调控手段，做好电力等生产要素保障，保证经济平稳运行。

3、健全服务企业机制。一是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经营性服务性收费，确保国家和省政府先后公布的取消、减免政策落到实处。二是加大财税政策宣传力度，实施优惠政策进企业行动。采取不同形式，加大财税政策宣传力度，使企业了解政策，熟悉政策，运用政策。三是坚持重点行业企业经济运行月报制度，及时掌握企业经营状况，为制定出台政策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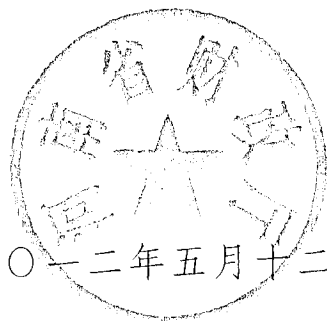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涉企资金管理协调领导小组，把促进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作为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一项重要举措抓紧抓好。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结合产业政策，认真制定政策措施，突出重点，统筹安排，政策到位，资金到位。

(二) 注重发挥政策合力。针对不同项目的不同情况，采取研发补助、技改贴息、以奖代补等各种灵活多样的形式予以支持。对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凡没有明确到具体项目的，要主要用于重点产业的关键项目和龙头骨干企业。资金的使用要同支持集聚区发展、承接产业转移的财政政策相结合，财政支持要注重与税收、金融、土地、环保、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相结合，发挥政策合力，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的实际效应。

(三) 加强跟踪问效。加强资金管理和企业项目库建设，建立完善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度，做好对各项政策的跟踪问效，注重政策和资金使用效果的绩效评价，对政策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纠正。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本地区、本部门落实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情况及建议报送我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财政 企业 产业 意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2年5月12日印发

---

